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律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律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律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幼兒園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應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爰將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排除適用。</p>	

第四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全銜名稱，會址設於園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幼兒園成立家長會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將幼兒家長之聯絡方式送該園家長會，以利聯繫會務。

第五條 家長會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監督作業要點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 一、 明定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名稱應冠以各該園之全銜，會址設於園內。
- 二、 明定家長之名詞定義。
- 三、 明定幼兒園如成立家長會，為利聯繫會務，幼兒園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天內，將幼兒家長之聯絡方式送該園家長會。

明定幼兒園家長會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監督作業要點」之規定。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任務。
-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 五、班級代表及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附則。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班級家長會及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明定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層級及架構。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二、研討參與幼兒園推展教保及提供改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任務職掌。

進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幼兒園班級教保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行之。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明定班級家長會任務職掌。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明定家長委員會任務職掌。

下：

- 一、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查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明定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任期及遞補方式。

幼兒園有特殊教育幼兒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幼兒家長。

第一項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

明定家長會會長、副會長人數、任期及當選方式。

明定班級家長會召開期間及班級代表當選方式。

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二次，第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始後四十五日內由原任會長召開主持之，第二次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由現任會長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期間及召集方式。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開會、決議出席人數及代表委託方式。

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園班級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家長代表時，其選舉

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教保服務人員受邀應列席。

第十七條 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其收費數額不得逾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所訂收費金數額。但低

明定家長委員會開會日期及召集方式。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教保服務人員若受邀時應列席。

一、明定家長會得以幼兒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其收費金額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之規定繳費不得逾收支辦法

收入戶者免繳。

家長會費得委託幼兒園代收，幼兒園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十九條 家長會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應置秘書、出納及會計人員，由會長提

所訂收費上限。

二、明定幼兒園家長費得委託幼兒園代收。

明定家長會經費之存儲及移交，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明定家長會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家長會應置秘書、出納、會計人員，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

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對幼兒園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時，教育局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之。

教育局對推動家長會會務卓著者，得予以獎勵。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連同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教育局備查。

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 一、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家

一、明定教育局對幼兒園家長會應積極輔導，並應依相關教育法令規範之。

二、明定教育局對推動家長會會務卓著者得予以獎勵。

明定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相關資料報局備查及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頒發方式。

長會發給。

二、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幼兒園發給。

第二十三條 為監督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教育局應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作業要點。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教育局為監督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應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作業要點」。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